
1937~ 1945: 日伪对以上海为中心的 华中沦陷区的物资统制*

黄美真

物资是战争的物质基础。日本从 1937 年 7 月发动全面侵华战争之后,就面临着一个无法克服的矛盾,即:战争规模越打越大,兵员投入越来越多,时间越拖越长,而本国资源贫乏,不足以支持这场战争的巨大消耗。“以战养战”,攫取占领地的物资以充军需,并弥补国内物力之不足,就成为日本势所必然采取的政策。

上海是中国的经济中心,战前的工业生产、港口贸易等均占全国一半左右,物资贮存量也为全国各大城市之冠。其周边苏浙皖三省是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交通便捷,工商繁荣,物产丰富,为战前南京国民政府统治的中心地区。日军占领上海、南京及苏浙皖三省部分地区后,日本政府在其对华政策中就明确提出:在华中,经济上的目标是“以上海为据点,确立帝国向华中方面经济发展的基础”。

* 抗日战争时期,日本对伪满洲国以外的中国占领区,划分为蒙疆、华北、华中、华南等区域。华中沦陷区初时是指上海、南京两市和江苏、浙江、安徽三省沦陷区,后来扩大至武汉地区及江西省沦陷区。

(日)内阁会议决定:《处理中国事变纲要(1937年12月24日)》。见复旦大学历史系日本史组编译《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史料选编(1931-1945)》,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3月版,第253页。

日本对以上海为中心的华中沦陷区的物资统制,开始时是由日本侵华占领军以军事手段推行,带有明显的军事性质。其后,随着中日战争的扩大,持久战局面的出现,日本为在中国占领区“确立长期占领的阵势”,“向形成日满华经济集团、通货集团的目标前进”,对以上海为中心的华中沦陷区的物资统制,也转为以军方为主,有日本政府驻华机构参加并与汪伪政府“合作”的面目出现。及至1943年初,日本由于在太平洋战场上失利,为协调与汪伪政府的关系,在中国沦陷区获取更多的物资,决定实行“对华新政策”;对以上海为中心的华中沦陷区的物资统制,则改由汪伪政府出面,自己退居幕后操纵。

物资统制是日伪掠夺以上海为中心的华中沦陷区财富的重要手段,本文拟就抗日战争时期日伪对以上海为中心的华中沦陷区的物资统制作历史的考察,重点则放在1943年日本实行“对华新政策”、汪伪实施“战时经济体制”后这一重要的阶段。

—

1937年秋冬日军占领上海及其周边的地区后,为统制并获取这个地区的物资,即实行“物资军事管制”;建立起以上海为中心的物资流通控制网。

华中侵华日军经理部在上海设有“第七出張所”;上海货物运往外地,必须向这个出張所申请核发“物品搬出许可证”;外地货物

[日]昭和研究会中国问题研究所:《关于处理中国事变的根本办法(1938年6月)》。同上第263、268页。昭和研究会是日本首相近卫控制下的一个智囊团,从事研究和制定国家政策,曾提出有关日本内政和外交方面的许多重大方案,供近卫内阁选用。参加者有贺屋清直、青木一男、吉田茂,均为日本政界显要人物。

运进上海,也必须持有向当地日本军方申请核发的“物品搬入许可证”。当时,上海除租界外通往外地的重要水陆交通已为日军所控制,日军在各交通要口设有检查站,没有日本军方核发的物品搬出许可证,货物不能进出上海。而申请领取这种物品搬出许可证,“基本上被日本商人所垄断,中国商人一般只能通过日本商人之手才能领到”。

1938年秋之后,日本所预期的侵华战争“速战速决”、“速和速结”的目标未能实现,战争出现了持久的局面。日本为了应付长期战争,实现侵华日军的“现地自活”,强化了“以战养战”方针,对以上海为中心的华中沦陷区的物资统制,也进一步加强。这年10月26日,日本制定了《华中方面军占领地域内一般商品出入境取缔规定》。之后,严格禁止从沦陷区往抗战区、从上海往其他沦陷区运送物资的命令也接连地公布。与此相适应,带有垄断性的物资内外贸易机构,也先后在上海建立了起来。

军票交换用物资配给组合(军配组合)这是1939年8月,日本为维持华中沦陷区军票价值,并扩大军票流通范围,同时也是为了物资的顺利进口调运与配给,在日军“指导”下建立的。总部设在上海。“军配组合”由总务部和棉纱布、毛绒及毛织品、人造丝布、砂糖、肥料、纸张、药品、染料等8个专业商品部组成。握有最高指挥权的总务部长,由日本华中派遣军经理部长担任,实际掌握经营权的常务干事则按经理部“第七出張所”的命令行事。各专业商品部

袁愈诠:《日汪勾结掠夺中国资源概述》。见黄美真编《伪廷幽影录——对汪伪政权的回忆纪实》,中国文史出版社1991年5月版,第161页。

“军票”亦称“军用票”。1937年11月日本为华中沦陷区筹备军需物资而使用的临时征收证券。这种“军票”既无发行机构也不连号,且制造粗劣伪造不断而名声大坏。以后随着战争的长期化,流通范围扩大,“军票”性质也发生了变化,从军事临时征收证券成为流通货币,与日元等值,但只能在中国沦陷区使用。

门的组合会员,都是三井物产、三菱商事等少数日本大商社,因而被称为“大商社中心主义”。各专业商品部设有理事会,下面有经办商,但实际上是由总务部指挥。“军配组合”在华中沦陷区各地设有分店、办事处30余所,职员、组合会员人数除下属机构外有3500人,可见机构之庞大。从日本、朝鲜、台湾、伪满、华北等日元集团区域输入上海的重要物资,有一半以上为“军配组合”所控制,由它实施统制配给,并严格实行军票买卖。

输入配给组合联合会(输配联合会)这是1940年11月,为配合日本国内新成立的东亚输出组合联合会,经兴亚院华中连络部核准设立的。总部设在上海。日本成立这个机构的目的是为了调整日本、伪满对华中沦陷区的贸易,输入配给来自上述地区的商品业务单位的共同组织。在华中沦陷区对外贸易机构中,除“军配组合”所经营的商品外,凡一般物资的输入配给,均为这个机构的任务,因而它统制的物品,以杂类居多。“输配联合会”,计有食料品、海产品、麦酒、阔布、绸缎、卫生衫裤、布帛洋装杂货、西式木器装饰品、帽子及原料、玻璃制品、玻璃片、纽扣、橡胶、缝针、电气器具、陶瓷器、文房具、化妆品、汽车、脚踏车等25个分业组织,以及台湾、朝鲜、伪满3个地区组合。“输配联合会”所经营的商品种类繁多,所属各组合的会员较多的是日本中小商号。

物资动员物资组合(物资组合)这是为适应日本国内物资动员计划,以物资动员物资供给华中沦陷区的日伪全办公司及其他必要方面,在兴亚院华中连络部“指导”下成立的物资统制机构。总部

兴亚院是日本为集中统一管理中国沦陷区、扶植伪政权于1938年12月设立的殖民机构。直属于日本内阁,总裁由总理大臣兼任,副总裁由外务、大藏、陆军、海军四大臣兼任。1939年9月兴亚院在上海设置华中连络部,负责管理华中沦陷区的政治、经济事务。

也设在上海。

对于上海与华中其他沦陷区的对内贸易,日本则于1940年9月设有华中物资运销协会(运销协会,亦称商品别贩卖协会)。日本设立这个“运销协会”的目的:一是防止上海的物资经其他沦陷区输入抗战区;二是控制华中沦陷区的物资销售量;三是援助“军配组合”加强华中沦陷区的军票地位。这种“运销协会”共有9个,即:华中人造丝织品运销协会、华中食用油运销协会、华中燃料油运销协会、华中棉制品运销协会、华中肥皂运销协会、华中火柴运销协会、华中卷烟运销协会、华中糖类运销协会、华中五金运销协会等。各“运销协会”总部均设于上海,而在华中沦陷区内各重要城市遍设分支部。运销规定甚为严格,凡已设有“运销协会”之商品,除“运销协会”外任何人不得运销。运销办法:一是先指定运销的区域,再按该区内人口的多寡以估计消费量;二是运销商品不限于日货,唯日货运输有优先权;三是销售价格均有规定,原则上不允许随时变更,决定销售价格之基础为上海之市价。“自从这种运销协会组织后,内地物资奇缺,物价飞涨,而上海存货又乏正当途径运销内地,是以走私颇不乏人,获利颇大。”

粮食与棉花不论军需或民用,均属重要物资,而华中地区的粮棉生产,在全国占有重要的地位。中国三大米粮市场武汉、芜湖、无锡均在华中沦陷区内。江苏棉花产量冠于全国。在日本对华中沦陷区实行统制的各类物资中,粮食与棉花占有重要的位置。

华中沦陷区的棉粮,一直是被置于日本侵华占领军司令部的全面统制之下,规定只许持有日军发给的物品搬运许可证的日商才能运销。1939年8月,日军为便于收购军用食米,对苏浙皖三省产米区实行禁止新米搬运出境,指定专由日本三井物产、三菱商

事、大丸兴业、一郡商会等大商社收购军用食米。小麦的收购，日军先是命令日本三菱商事纠集一些中国杂粮商号承办收购，1940年1月又由华中的面粉厂和经营小麦、面粉及其副产品的日华商社共同组织华中制粉组合联合会。这个联合会的任务是在兴亚院华中连络部的指导监督下，调整中小麦、面粉及其副产品的供需关系，并力图对日本、华北、蒙疆、伪满及南洋各地供应的畅通。经营的品种为小麦、面粉、大麦、裸麦、燕麦、高粱、包米、麦麸皮等8类。棉花的收购则在日本占领军的指导下，先是由日本商社利用一些中国棉花居间商或轧花商进行。1940年2月，又由日本在华纺织同业公会上海支部、日本棉花同业会、上海制棉协会、落棉协会等4个棉业组织联合成立华中棉花协会，作为华中沦陷区棉花的统制收购机关。对华中棉花包括飞花及其他杂棉实行统一收购和配给，而最主要的任务则是负责收购向日军交纳的棉花。华中棉花协会为了确保军用棉花的收购，在主要产棉地杭州、南京、安庆、南通、海门、启东、太仓、常熟等8个城市设立支部，大致划定了各支部的收买区域。

日商利用物资统制，向农民高价出售日用工业品，低价抢购农产品牟取暴利，必然受到农民的抵制与抗争，因而粮米的上市量、收购量已降到战前上市量的50%以下，长江中游小麦的上市量只及战前上市量的30%。日本将收购到的粮棉，以“军需第一”供给日军，并大量输入本国。据日本三井洋行报告，仅1939年一年“华

转引自浅田乔二主编、袁谕译：《1937~1945年日本在中国沦陷区的经济掠夺》，复旦大学出版社1997年12月版，第34—35页。

中对日输入之大米,达 700 万石之强。”

粮棉被统制,造成城市粮食恐慌。上海沦陷后,四郊产米日减,市区严重缺粮,至 1939 年 12 月演成大规模的抢米风潮,这月中旬的两天中就发生抢米案近 60 起,抢去大米 2100 余石,被捕 100 余人。1940 年夏汪伪政府成立不久,因日本在芜湖产米区压价收购粮食,伪府首都南京食米来源短缺,也发生严重米荒,数日之内米价上涨了一倍。粮棉被统制,也影响以此为原料的工业生产。上海是全国面粉业的中心,战前面粉产量占全国 42%。淞沪之战以后,沦陷区的小麦虽受统制影响,初期尚能以存储愿料补充,勉力维持。1939 年统制小麦愈形严密,面粉厂原料发生恐慌,不得不向美澳等国定购大批原料,资力不足之面粉厂,遂被迫减工。1937 年上海面粉厂产量为 2000 万包,1938 年减至 1500 万包左右,至 1940 年已不满 1000 万包。上海棉纺织业最为发达,战前纱锭数占全国纱锭总数之 52.27%,布机数占全国布机总数 51.43%。1937 年上海各纱厂总计每月生产纱 14 万件,布约 200 万疋。1938 年产量减至纱每月 9.6 万件左右,布约 16 万疋。1939 年趋向增加,1940 年因原棉减少,加以华北禁止原棉南运,产量又减至 1938 年之原状。

李超英:《伪组织政治经济概况》,重庆商务印书馆 1944 版,第 101 页。另据萧观耀《今日上海之食米问题》一文所载:“日本本国,食粮恐慌,不得不搜罗华米东运,闻过去 12 个月间,由华输往米粮 70 万米制吨(1 米制吨为 16.5 担)以资接济。”《日用经济》第 2 卷第 12 期,1940 年 12 月 10 日出版。

《新闻报》1939 年 12 月 17 日。

袁愈诠:《日汪勾掠夺中国资源概述》,第 164 页。

《申报年鉴(1944 年度)》,第 672 页。

徐新吾、黄汉民主编:《上海近代工业主要行业的概况与统计》,载《上海研究论丛》第 10 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5 年 12 月版,第 73—74 页。

《申报年鉴(1944 年度)》,第 665 页。

二

从1937年秋后的两年多时间,华中沦陷区的物资统制,是由日本方面独自施行,1940年3月汪伪国民政府成立后,汪伪为维护其自身的统治,向日方要求参与物资统制。

汪伪政府参与物资统制,是从当时最急需解决的粮食开始的。1940年7月9日,汪伪行政院成立粮食管理委员会(粮管会),办理其管辖区粮食行政事宜,并在各产米区设置区办事处,各伪省市政府设立粮食局,“先试办征购米谷及配给民食部分”。经日本同意,汪日双方划分了粮食采办地区范围:松江、嘉兴、嘉善地区6个县、苏州地区5个县及无锡地区4个县,共计15个县(粳米产地)为日方军米收购区,由日本军方指定日本米商收购;芜湖、南京、镇江、无锡、湖州地区(籼米产地)为汪方食米收购区,由汪伪指定中国米商收购。7月30日,汪伪行政院通过了《苏浙皖食米运销管理暂行条例》和《米业同业公会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在汪伪收购区内搬运粮食,非请领“粮管会”核发之证照,“任何证明书件,不得凭以通行”。但在日本的严密控制下,汪伪对粮食的统制,“未见大效”。同上。

为争取物资统制权,汪伪政府行政院经济委员会于1941年2月制定了《调整物资统制一般原则》,其要点为(一)“统制之主体属于国民政府,在事变继续中,随时与日方有关当局紧密联络,协力进行。”(二)“由国外及上海输进之货物,以必需品为原则。”(三)“管辖区内之土产”,“应先求管辖区之自给自足”,然后“鼓励其输出,以求管辖区对外贸易之平衡。”(四)“对于非管辖区腹地,应鼓励

必需品及特产品向管辖地输入,以充实管辖地之物资。”对于由管辖地输至非管辖腹地之货物,除确为有关军事者外,“酌予流通”。(五)“在管辖区内日方所需采购之物资,中国方面应协同办理之。”“对于经营采购或运销之日方商人,在可能范围内,予以充分便利。”《调整物资统制一般原则》,体现了汪伪政府对物资统制的意图,想从日本方面接过物资统制权,让物资有自由流通之余地。但汪伪政府忽略了最重要的一点,即它是由日本扶植起来并依靠日本的支持而存在,只能根据日本的需要作为附庸参与,想从日本手中接过物资统制权无异与虎谋皮。

1941年6月,汪精卫以伪国民政府主席兼行政院长身份第一次访问日本,向日本政府提出了各项希望。在经济方面,汪伪希望日本放松物资统制,允许物资自由流通,抱怨说:日本对所有的物资,不仅是军用物品,以至和军事全无关系的全部商品,都实施严格的限制,结果“造成和平区内工商业凋蔽,物价飞涨,政府财政枯竭,以致国民政府的基础逐渐动摇”。希望日本同意采取以下措施:(一)由汪伪和日本在华各机关成立联合委员会,共同(不再提以它为主体)决定有关物资统制的范围及方法;(二)汪日双方共同组织物资流通管理机关;(三)物资的运输及配给,中国商人享有同等待遇;(四)在汪伪管辖区内允许生活必需品的自由流动;(五)对外贸易双方应互相协力和协商,诸如在前线和上海周围地区设置固定封锁线,为防止重要物资流向抗战区域,在重要地点设置经济警察等。日本政府为推行“以华治华”政策,表示对汪伪政府予政治上的支持、财政上的援助,也同意了汪伪关于物资统制的某些希望。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伪组织档案(十三)2035号。

(日)清水善俊:《支那事变军票史》,1971年重印版第58页。

8月27日,日本派遣军总司令部和日本中国舰队司令部共同制定了《扬子江下游地带物资移动暂行措施》。次日,汪伪全国经济委员会副委员长周佛海与日本派遣军副总参谋长土桥勇逸,以日军制定的《扬子江下游地带物资移动暂行措施》为蓝本,签订了《长江下游地带物资统制暂行调整纲要(修正案)》。主要内容有:(一)控制物资移动,主要是控制上海的物资流入抗战区。由日军与汪伪“协力于接连淮南铁路——芜湖——太湖西岸——杭州一线之附近设立隔绝地带”,以防止物资从陆上流入抗战区;经过上海海关的物资,出口(输出或转口)由汪伪积极协力实施封锁政策,使不至于流向“非和平区”;强化上海周围物资的统制,凡货物的移出或输入,由汪伪配置特别警察协同日本宪兵严厉取缔;在重要车站及码头,厉行货物检查,由汪伪派遣警察协同日本宪兵取缔“非正当移动之物资”。(二)严禁食盐走私。华中的盐场早为日伪“合办”的华中盐业公司所控制,市场食盐紧缺,走私严重。日汪认为食盐走私,“非特与经济封锁有关,其影响于国民政府之强化也属严重”,决定实行食盐计口配给,并成立配给机构。(三)设置中日共同审议物资流通对策机关——中央物资统制委员会和地方物资统制委员会。

9月25日,中央物资统制委员会(物统会)成立,日方参加者以现地军方为主,有日本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登集团(第十三军)司令部、日本在华海军司令部、上海方面军海军部队、宪兵司令部、大使馆、兴亚院华中联络部;汪主参加者为行政院全国经济委员

据1941年10月日本山崎经济研究所上海分室秘密报告,1940年6月至12月上海发送浙江、福建、广东、云南等地的货物,总计达345577吨(原件无计量单位,估计为吨)。1940年12月,上海运出的物资中棉布约占60%,棉纱占32%,加上其他纺织品,共占95%或96%。原件存上海档案馆。

《中华日报》1941年9月26日。

会、财政部、内政部、社会运动指导委员会。“物统会”的任务是：（一）除军需采办事项外的物资统制事项之审议；（二）每月物资移出许可数量之审议。同时，成立地方物资统制委员会，由各警备区域有关的日军及汪伪机关共同组成，其任务是：（一）对该区域准许移出主要物资每月标准之申请；（二）对当地施行物资统制；（三）取缔“非正当物资”移动，尤其是防止物资流向“非和平区”等对策之审议。

以后，日汪双方对华中沦陷区的物资统制，即按上述《调整纲要》推行。但在制定《调整纲要》时，日军最高司令官又作了两项决定作为“谅解事项”：（一）在上海除日本陆海军许可机关外，其他机关发出的物资移动许可证或类似文件，俱认为无效；（二）军需特定物资的移动限制，遇有必要，由日军最高司令官决定办理之。并且规定，凡自上海运往华中沦陷区其他城市物资的配给，“为防止流向非和平区域及完成军票政策起见”，“由日方指导之”；此前由日方成立的控制物资运销配给机构，如军票配给组合、商品别贩卖协议会及其他配给组合仍继续存在。由日本军方继续控制着上海这个最大工商城市的物资流动，并仍由日方各种物资配给组合包揽内外贸易，汪伪能有多少物资统制参与权可想而知。连曾任汪伪政府最高经济顾问青木一男也不得不承认：物资统制，“现在都是日本人在干。日本人的组合等一本万利大赚其钱”。“如果铁矿、煤矿等大企业被夺走还可以，但是竟连小买卖也都被日本人夺走了”。

1942年11月27日青木一男在日本大本营政府联席会议上的发言。见日本防卫厅战史室编、天津政协编委会译：《日本帝国主义侵华史料长编》（中），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648页。青木一男曾任汪伪政府最高经济顾问，时任日本大东亚省大臣。

事实上,就在日汪制定物资统制暂行调整纲要、成立物资统制机构之前,由于日本与英美关系恶化,英美断绝对日本的物资输出,日本的物资供应已是捉襟见肘,因而对中国沦陷区的物资需求也就更为迫切,汪伪业经日本同意的有限物资统制不断缩小。最明显的莫过于粮棉的收购。如上所述,1940年日汪曾就粮食收购划分过各自的范围,次年日本为获得更多的粮食,即将原划归汪伪收购区的芜湖以北5个县,指定为日本米商采购区。1942年收购棉花,原定长江以北归日方,长江以南归汪方,但日商借口江南地区早已布置收买网点,强行插手江南地区棉花的收买,破坏了原定划区收买的协议。

日伪对华中沦陷区的物资统制,“只图维护其军事利益,毫不顾念民生疾苦”,以致造成“生产减少,运输梗塞,物价暴涨,漫无止境”。连年各方呼吁“撤废禁止华中物资移动之声浪,响澈云霄”。

三

1942年下半年,太平洋战争开始发生不利于日本的变化,日本为从中国占领区获取更多的物资,以支持这场垂败的战争,不得不调整其与汪伪政府的关系。是年12月21日,日本御前会议通过了《为完成大东亚战争而决定的处理中国问题的根本方针》,决定在汪伪政府对英美“宣战”的前提下,实行“对华新政策”,放宽对汪伪政府的控制,以调动其对日本“协力”的积极性。《根本方针》明确

袁愈诠:《自白书》。见南京档案馆编:《审讯汪伪汉奸笔录》(下),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7月版,第1042页。

纪元:《国政府对物资统制之新决定》,载《上海》1943年第4期。

地提出,日本“当前的对华经济措施,以增加获取战争必需的物资为主要目标;设法重点开发和取得占领地内的重要物资,并积极取得重要的敌方物资”。在不影响日本对重要战略物资需求的前提下,“实行经济措施时,一面力戒日本方面的垄断,一面利用中国方面官民的责任心和创造精神,实现积极的对日合作”。经汪精卫赴东京与日本政要会谈,日方决定将物资统制权移交给汪伪政府,由汪伪政府负责供应日军所需的物资,具体措施由汪伪政府与日本驻华军政当局协商。

1943年1月9日汪伪政府发布对英美宣战布告后,立即就物资统制权的移交问题与日本驻华军政机关进行协商。由于华中沦陷区的物资统制权长期掌握在侵华日军手中,因此,双方在协商具体方案时,受到了侵华日本军部的阻挠。日方军部“坚决主张统制权必须移交给中日商人联合组织的商业统制机关,不宜由汪伪政府设立专门的行政机关办理”,其意思显然是“企图将统制权移交给日方容易控制的中日商人联合组织的商业机构,不愿将统制权移交给汪伪政权”。侵华日本军部的刁难,谈判持续了两个多月,经汪伪最高经济顾问石渡庄太郎的调停,至日本首相东条英机访问南京前夕,双方才不得不达成妥协方案:(一)取消此前汪日双方共同成立的中央物资统制委员会,日军将物资统制权移交给汪伪政府;(二)汪日双方联合设立物资统制审议委员会,作为华中沦陷区物资统制的督道机关;(三)由汪伪政府指派中国工商界有力人士组织全国商业统制总会,作为华中沦陷区物资统制的执行机关,日方工商界不参加这个组织的上层机构;(四)全国商业统制总会

《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史料选编(1931—1945)》,第420—421页。

袁愈诠:《日本加强掠夺华中战略物资炮制“商统会”的经过》,《伪廷幽影录——对汪伪政权的回忆纪实》,第18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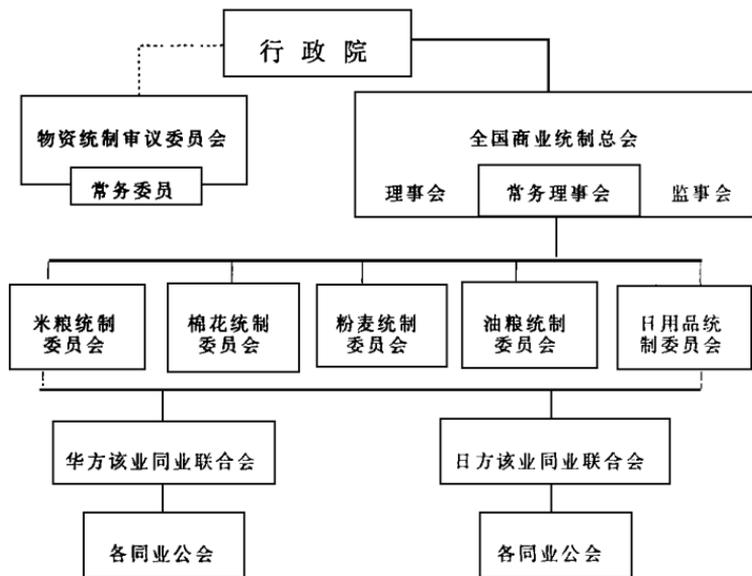
之下设立各种专业统制委员会,同汪日双方各该专业商行联合组织,负责执行各项统制物资的收购、配给及供应业务。

日方以中国工商界人士组织“商统会”的主张为汪伪所接收,汪伪政府曾经力图争取以上海为中心的中国实业人士的支持,无奈抗战后有的实业家因有靠拢日伪之嫌而遭制裁(如南市水电公司总经理陆伯鸿),汪伪特工的胡作非为(如绑架中国化学工业社总经理方液仙致死),都使上海实业家心惊肉跳;日本对华资工厂实行军管(单上海就有78家)、强制合办公司等,也极大地损害了中国实业家的经济利益。因此,上海有名的实业家有的远赴重庆(如虞洽卿等),有的避居香港(如周作民等),更多的是蛰居上海租界,对日伪抱“敬远主义”。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军进占香港,上海租界,情况发生了变化。避居香港的有的被日军强制送回上海,蛰居租界的也失去了庇护,日伪又以发还军管工厂、调整合办公司、交易所复业等为诱饵拉拢上海实业家,现在又决定组织“商业自治机关”,上海工商、金融界的一些知名实业家被拉下了水,为筹建“商统会”集体赴南京觐见汪精卫。

1943年3月15日,全国商业统制总会在上海成立。理事长由交通银行总经理唐寿民担任,理事有中国银行经理吴震修、上海市商会会长袁履登、银行公会秘书长林康侯、民丰纱厂经理江上达、大陆银行总经理叶扶霄、新亚化学制药厂总经理许冠群、中国化学工业社经理李祖范、华侨银行经理陈水鲤、新新公司总经理李泽、阜新面粉厂经理孙仲立、美亚织绸厂总经理蔡声白、光华商业储蓄银行总经理丁厚卿等13人;监事长由上海棉纱布交易所理事长闻兰亭担任,监事有金城银行总经理周作民、永安纺织及永安公司总经理郭顺、建源公司监督黄江泉、钱庄联合准备库委员裴云卿、五

洲大药房常务董事卢志学等 5 人。上述理监事,以金融界为最多,其次是纺织界。这些人有的为企业生存不得不参加,有的只是应付环境虚与委蛇,有的则是真心落水,但又希望求得重庆方面的谅解。

按照《全国商业统制总会暂行条例》的规定,“商统会”成立时隶属于实业部及其他主管部,至 1943 年 5 月 20 日,经汪伪第 15 次最高国防会议通过改为直属于行政院,提高了“商统会”的地位。“商统会”由理事会和监事会组成,包括内部机构和基层组织两个层次。内部机构由总务处、会务处、审核处、物资处、财务处、秘书室、棉业管理处及汪日联合组成的各专业部门组成。另设米粮、棉花两统制委员会为其外围机构。基层组织为各同业联合会及各同业公会,属于汪方的各同业联合会有 24 个,属于日方的有 12 个。



资料来源:汪伪行政院档案,二 三(2)519

1944年7月,“商统会”奉令改组,闻兰亭任理事长,林康侯、叶扶霄为副理事长,唐寿民改任监事长。内部事务机构由五处一室改为二处(管理处、计划处)一室(秘书室),“总会之下,设米粮、棉业、粉麦、油粮、日用品五统制委员会,为实施事务机构,分别办理一切统制事宜。总会主要任务为监督、指导、联络、研究以及建议事项”。改组后“商统会”的组织督导系统如上表:

继“商统会”成立之后,1943年3月19日,汪日共同成立物资统制审议委员会(物审会),由汪伪行政院副院长周佛海任委员长,日本驻汪伪大使馆公使堀内干城任副委员长。其任务是“以从事督导商统会完善地运用其机能,强化物资统制”。“物审会”每月开会一次,审议汪日双方提出的有关物资统制的重大问题,如统制物资的收购和配给计划,有关安定物价、维持币值的措施,以及调解汪日双方工商业之间的矛盾问题。“物审会”实际上成了物资统制的决策机构。5月13日,汪日双方及上海公共租界当局联合成立物资调查委员会(物调会),以汪伪上海市市长陈公博为委员长,其任务是“为彻查上海中外商民非法囤积大量主要物资的情况”。“物调会”有权派员检查任何工厂、栈房、公司、行号及个人的物资,对“查出囤积之物资,应将囤积人及囤积之物资分别依法惩处之”。

四

“商统会”等统制机构成立后,汪日立即实行以上海为中心的

全国商业统制总会编印:《商业统制会刊》第6期,1944年11月15日编。

《商业统制会刊》第6期。

《中华日报》1943年3月20日。

《物资调整查委员会组织大纲》,《申报年鉴(1944年度)》,第773页。

全面物资统制。“商统会”是物资统制的执行机构，凡华中“统制物资之收买配给”、“各地域物资交换之营运”、“军需物资之采办”、“输出物资之供给”等事项，均归其管理。

物资移动管制

1943年3月12日“商统会”成立的前3天，汪伪政府照抄日本规定的统制物资的种类及适用的地区，公布了《战时物资移动取缔暂行条例》，决定在上海、南京及苏浙皖三省沦陷区实行物资移动管制。《条例》规定：（一）兵器弹药，火药及原料，鸦片及麻醉药品等3类物资，除法定机关许可者外，不得移动。（二）各种汽车及其零件，汽油及石油类，各种机械，通讯器材及其零件，金属原材料，非铁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医疗及工业用药品（中药除外），橡皮包括橡皮制品及橡胶废旧品，棉纱布及其制品，蜡烛及其原料，火柴，肥皂，糖等12类物资，从上海地区运至华中其他区域内，应得“商统会”之许可。（三）米（糯米除外）、麦、小麦粉、豆类，棉花等2类物资，由华中区域内运至上海地区，应得向“商统会”提出许可申请书。（四）凡由上海地区运往华中区域以外之物资，应得海关之出口许可。附则还严格规定出入上海随身携带物资的最高数额。出上海封锁线者：棉布3码，棉纱3盎司，火柴5小盒，砂糖1斤，蜡烛1盒（6支），蜡烛原燧300克兰姆，肥皂半打（6块）；进上海封锁线者：米2公斤，小麦、小麦粉5公斤，豆类5升。

5月15日，“商统会”又公布《重要物资由苏浙皖三省移往其他地域统制暂行办法》，规定各种汽车及其零件、汽油及石油类、

《全国商业统制会暂行条例》，《申报的鉴（1944年度）》，第770页。

上海市档案馆编：《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上海罪行史料汇编》（下），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7月版，第141—143页。

《中华日报》1943年5月15日。

全面物资统制。“商统会”是物资统制的执行机构，凡华中“统制物资之收买配给”、“各地域物资交换之营运”、“军需物资之采办”、“输出物资之供给”等事项，均归其管理。

物资移动管制

1943年3月12日“商统会”成立的前3天，汪伪政府照抄日本规定的统制物资的种类及适用的地区，公布了《战时物资移动取缔暂行条例》，决定在上海、南京及苏浙皖三省沦陷区实行物资移动管制。《条例》规定：（一）兵器弹药，火药及原料，鸦片及麻醉药品等3类物资，除法定机关许可者外，不得移动。（二）各种汽车及其零件，汽油及石油类，各种机械，通讯器材及其零件，金属原材料，非铁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医疗及工业用药品（中药除外），橡皮包括橡皮制品及橡胶废旧品，棉纱布及其制品，蜡烛及其原料，火柴，肥皂，糖等12类物资，从上海地区运至华中其他区域内，应得“商统会”之许可。（三）米（糯米除外）、麦、小麦粉、豆类，棉花等2类物资，由华中区域内运至上海地区，应得向“商统会”提出许可申请书。（四）凡由上海地区运往华中区域以外之物资，应得海关之出口许可。附则还严格规定出入上海随身携带物资的最高数额。出上海封锁线者：棉布3码，棉纱3盎司，火柴5小盒，砂糖1斤，蜡烛1盒（6支），蜡烛原燧300克兰姆，肥皂半打（6块）；进上海封锁线者：米2公斤，小麦、小麦粉5公斤，豆类5升。

5月15日，“商统会”又公布《重要物资由苏浙皖三省移往其他地域统制暂行办法》，规定各种汽车及其零件、汽油及石油类、

《全国商业统制会暂行条例》，《申报的鉴（1944年度）》，第770页。

上海市档案馆编：《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上海罪行史料汇编》（下），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7月版，第141—143页。

《中华日报》1943年5月15日。